

##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on Cloud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「客戶」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### 1. 雲端服務

#### 1.1 供應項目

「客戶」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。

##### 1.1.1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on IBM Cloud

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on IBM Cloud 為 IBM Cloud 上受完整管理之整合平台，具備各式各樣之功能，可用於連接不同應用程式。此平台可為深度整合需求提供企業層面連線功能選項。

「客戶」可使用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Toolkit 建置整合資產，此等整合資產係包裝及部署為「整合伺服器」。下載開發人員版本之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(本「雲端服務」隨附此啟用軟體) 後，即可存取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Toolkit。「整合伺服器」係於其自己之儲存器中執行，俾以確保工作量之分隔。「儲存器」可讓「客戶」將應用程式及其一切相依項目包裝成標準化組件，以利軟體開發，儲存器內含一切可讓「客戶」用於部署其整合解決方案之必要元件，包括執行時期、系統工具及程式庫。儲存器有各種不同容量大小 (例如：4GB)，容量大小係說明儲存器可存取之記憶體數量。

此外，「客戶」在應用程式間建置「流程」，並將「流程」顯現為 RESTful API 作業。「流程」係指來源與目標間資料之自動移動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包含搭配「整合伺服器」使用「流程」，惟以下列月計數量為限：

- 一百萬次「流程執行」；
- 1 TB 出埠傳輸資料；及
- 二千個工作量小時。

提供範例之目的，在於使「客戶」得以開始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該等範例僅為舉例說明之用，不得使用於正式作業。

IBM Cloud 為 IBM 之開放式標準雲端平台，用於建置、執行及管理應用程式和服務，係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必備項目。於供應前述項目時，「客戶」必須備有 IBM Cloud 帳戶。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console.ibm.com/registration>。

#### 1.2 選用服務

##### 1.2.1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Additional Flows

若「客戶」之需求超過內含「流程」使用數量，「額外流程實例」可供訂用下列月計附加數量：

- 一萬次「流程執行」；
- 10 GB 出埠傳輸資料；及
- 二十個工作量小時。

##### 1.2.2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Hybrid Entitlement

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Hybrid 供應項目授權 - 可讓「客戶」經由雲端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，或以就地部署之方式安裝本軟體 (亦即，「IBM 程式」)。

本授權隨附之「IBM 程式」為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。

「客戶」可使用「IBM 程式」及享有技術支援與「IBM 程式」升級，惟「客戶」需繼續訂用「雲端服務」。

## 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詳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BDB070B0C02811E5BA010CF56D8211B6>

## 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### 3.1 服務水準協定 (SLA)

IBM 為「客戶」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SLA)：IBM 將依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，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服務停用」之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。「服務停用」定義、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，載明於「IBM 雲端服務」支援手冊（網址：

[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\\_support\\_overview.html](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overview.html)）。

可用性	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 %*)
小於 99.9%	2%
小於 99.0%	5%
小於 95.0%	10%

\*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。

### 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## 4. 計費

### 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虛擬處理器核心」係指為「雲端服務」提供或由其管理之標準容量虛擬化處理器。
- 所稱十億位元組 (GB)，指由「雲端服務」處理、或於其中使用、儲存或配置之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資料。
- 「實例」是對「雲端服務」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。

## 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### 5.1 查核

「客戶」應履行下列事項：i) 持續保留記錄，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，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，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人查核「客戶」是否遵循「本合約」；及 ii)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，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，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所定其他費用與義務。前述循規查核義務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。

## 5.2 啟用軟體

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on IBM Cloud 可供使用「客戶」下載至「客戶」系統之啟用軟體（依個別授權條款提供授權），以協助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僅限搭配本「雲端服務」一併使用啟用軟體，且僅限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使用。啟用軟體依「現狀」提供。

-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（開發人員版本）- 包括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Toolkit。
-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之作業「切換模式」：作業「切換」模式可供連接至就地部署端點，此等端點隨附於 IBM Integration Bus 10.0.0.2 版或其後版本。
- 「客戶」如另外取得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第 11 版、WebSphere Message Broker 第 7 版或第 8 版或 IBM Integration Bus 第 9 版或第 10 版使用授權者，得下載及部署 IBM Integration Bus 10.0.0.2 版或其後版本作為啟用軟體，以搭配其舊版 IBM Integration Bus 一併在「切換模式」下執行，且對於現有就地部署授權不生影響。
- IBM App Connect Studio：用以建置「流程」之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第 11 版選用元件，此等「流程」可供使用者離線設計及測試整合專案，再將其發佈至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- Secure Connector：IBM Cloud 上之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選用可下載元件，可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「流程」與位於防火牆後面之端點二者間之資料傳送提供安全性。對前揭安全閘道元件之使用，受每月 1GB 用量限制之拘束。前揭安全閘道元件在本端系統與本「雲端服務」環境之間提供加密連線，以利於本端應用程式與本「雲端服務」之間提供更安全之資料傳輸。

與前述啟用軟體所附授權條款有牴觸時，本「服務說明」優先適用。

## 5.3 非 IBM 服務（依現狀提供）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能包含可連接或用以存取下列項目之鏈結：第三人之資料服務、資料庫、Web 服務、軟體或其他內容（統稱「內容」）。此內容之存取係依「現狀」提供，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，包括所有權、未涉侵權或未涉干擾之保證，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。前述存取得由相關第三人（或由 IBM）隨時依其自行決定而終止。「客戶」可能需要與第三人另外簽署個別合約，才能存取或使用此等內容。IBM 非為任何此等個別合約之當事人，但「客戶」授權 IBM 提供前揭存取，以作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。「客戶」以本合約明示條件之方式，同意遵循前述個別合約之條款，以及前述第三人內容所適用之使用準則或限制，且對於因「客戶」違反此等個別合約、準則或限制所生或相關之任何請求，「客戶」同意保障 IBM 免於任何損失。若干端點應用程式可能受應用程式提供者所訂使用限制之拘束。此情形可能致使所允許呼叫之應用程式數量少於相關「雲端服務」每月限制。

## 5.4 限制及公平使用原則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設計，目的在於當所定義之觸發事件發生時，立即執行若干「流程」，但 IBM 不保證此等「流程」之執行，將於設定時段內為之。

在異常情況下，可能需要由 IBM 採取步驟，以停止或移除對於其他使用者或整體系統效能有不利影響之不合理「客戶流程」。